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8.6.18
108年度收文字號第033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80682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函轉本府108年6月6日府地用字第1080646576號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之1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8年5月30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28145號令修正發布，請轉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6月6日府地用字第1080646576號函辦理。

訂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線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轉會法規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皭彬
電話：06-6356224
傳真：06-6374299
電子信箱：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0646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含附件)1份（0646576A00_ATTCH1.pdf）

主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之1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8年5月30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2814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5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8145號函辦理。

二、本次係依經濟部報奉行政院108年4月26日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就非都市土地中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及或依各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於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並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必要設施使用者，該工業區或園區丁種建築用地，在一定金額之新增投資及設置能源管理措施等條件下，容積率不受原百分之三百之限制，得增加法定容積上限至百分之三百六十；增加容積後，廠商仍有容積之需求者，得再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之方式增加容積，但所增加之總容積，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爰增訂本規則第9條之1規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局長室、地用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6/06 17:57:4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281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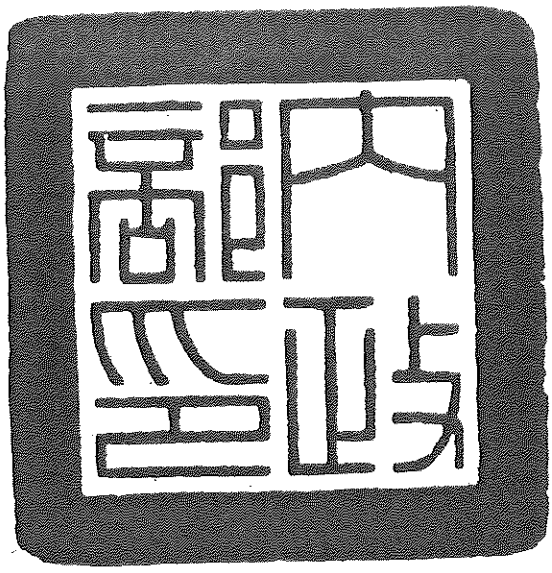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之一。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之一

部長徐國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九條之一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政府機關依該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於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並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必要設施使用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各園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前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增加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下列項目增加法定容積：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百分之一。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二。

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審認核定文件：百分之二。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後，仍有增加容積需求者，得依工業或各園區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申請增加容積。

第一項規定之工業區或園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其容積率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但合併計算前三項增加之容積，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

第一項至第三項增加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

科技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之；在直轄市或縣（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前五項規定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迄今已歷經三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本次係依經濟部報奉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就非都市土地中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及或依各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於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並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必要設施使用者，該工業區或園區丁種建築用地，在一定金額之新增投資及設置能源管理措施等條件下，容積率不受原百分之三百之限制，得增加法定容積上限至百分之三百六十；增加容積後，廠商仍有容積之需求者，得再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之方式增加容積，但所增加之總容積，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爰增訂本規則第九條之一規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政府機關依該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於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並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必要設施使用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各園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前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增加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下列項目增加法定容積：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百分之一。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二。 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經濟部報奉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院臺經字第一０八００一０七六三號函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以下簡稱立體化方案)增訂本條文。 三、第一項係訂定本條適用範圍，並規定新增投資金額之容積增加上限；其所稱之園區包括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農業科技園區；另法定容積指各工業區或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核定之容積。 四、第二項係就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達前項容積增加後，並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再增加容積。本項所稱能源管理系統，指立體化方案規範之檢核指標。 五、第三項係規範工業或各園區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定有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規定者(如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應於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

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審認核定文件：百分之二。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後，仍有增加容積需求者，得依工業或各園區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申請增加容積。 第一項規定之工業區或園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其容積率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但合併計算前三項增加之容積，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 第一項至第三項增加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科技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之；在直轄市或縣（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前五項規定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後，仍有容積需求者，始得依上開規定增加容積。 六、第四項係明定工業區或各園區內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其容積率得不受本規則第九條規定之限制，並規範其總容積之上限規定。其理由如下： (一)依立體化方案內容，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應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以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其必要設施使用為限，該等土地依其性質係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故本條增加容積應以丁種建築用地為限。 (二)依第一項規定之工業區或各園區者，其丁種建築用地雖不受第九條容積率百分之三百規定之限制，但於合併計算新增投資、能源管理、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等，所增加之總容積後，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 七、第五項係規範審核增加容積額度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權責機關（單位）。 八、第六項係明定對於前五項規定所為之增加容積，應依第二十二條規

		定辦理變更開發許可或由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變更原核准計畫後，始得由申請人依前五項所定之條件申請增加容積之額度。